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第 232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舉辦分區講習 深化調解專業 共創調解雙贏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12.4 舉辦 報名至 10.12 止
臺高院研習數位性別暴力專題 瞭解新型態犯罪
2,3　綠大輔 著　顏榕 譯／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以 2025 年（令和 7 年）修法為中心（下）
4　屏東地院、金門地院分別召開少事聯繫會議 深化跨域合作

有效疏減訟源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舉辦分區講習 深化調解專業 共創調解雙贏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法院民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持續推動民事調解制度，協助當事人以自主、和諧之方式解決紛爭，達成雙贏局面並有效疏減訟源。司法院 115 年於 6 月 5 日、7 月 17 日及 10 月 2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地院舉辦 3 場次民事調解業務分區講習，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劉必榮教授（圖左）擔任講座，以「共創調解雙贏：用下錨和交換促成調解」為題，為各法院調解委員講授專業談判理論與調解實務技巧。司法院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右）致詞時除感謝調解委員們長久以來的辛勞與無私貢獻外，並提醒與會調解委員恪遵調解委員倫理規範，以保護民眾及自身權益。

根據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辦理一般民事調解事件（不含家事），新收件數從 106 年 10 萬 3,232 件增加至 114 年的 20 萬 4,438 件，成長近 1 倍；終結件數亦從 106 年 10 萬 2,728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的 20 萬 5,657 件，成長超過 1 倍。高等法院民事移付調解的新收件數也從 106 年 890 件，增加至 114 年的 5,293 件，成長近 6 倍；終結件數，也從 106 年的 875 件，增加至 114 年的 5,324 件，成長已逾 6 倍，足見調解制度已成為當事人解決紛爭的重要選擇。在調解成果方面，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由 106 年的 4 萬 2,276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的 9 萬 4,343 件；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的成立件數，也從 106 年的 735 件，增加至 114 年的 4,067 件；此外，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啟動移付調解程序以來，調解成立件數亦逐年增加，累積至 115 年 6 月止已有 183 件，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已有顯著成效。

本系列講習中，劉教授深入淺出地剖析衝突本質與調解藝術。劉教授指出，處理衝突須先理解其「三角形結構」，精準判別「資源與位子」、「態度」及「行為」中何者為引爆點與延燒點。在安撫當事人情緒時，調解委員應關注其是否被理解、接納、獲取自主權與地位認可，以及能否實現自我等 5 個核心關切，唯有釐清情緒來源方能對症下藥，穩定談判局面。

針對解決衝突的途徑，劉教授分析了「力」、「理」、「利」、「情」4 種方式，強調透過談判尋求「利」之成本較低，是最具效益的選擇。優秀的調解人須具備「身分」以師出有名，並掌握「籌碼」發揮影響力，適時提供「下台階」為讓步方保住面子。此外調解人應精準掌握介入時機，在雙方陷入僵局時切入；必要時亦可適度調整雙方權力態勢僵局，促使強勢方認知達成協議之必要，進而開啟和解契機。

在實務操作上，調解介入可分為傳達訊息、提供選擇與幫助選擇。調解委員可運用過往案例進行「下錨」，協助當事人看清真實環境與自身真正利益。面對雙方重疊利益極少的情況，調解委員應主導「切割與議題交換」，運用「求異」思維，將價格、數量、時間等不同元素解構，以己方可讓步之事項（give）換取對方必須取得之事項（must），藉以換取對方讓步，並透過導入「時間」或「價值」等第三元素，引導當事人跳脫「非黑即白」的二元偏誤，在灰階中創造雙贏的談判空間。

劉教授最後提醒，成功的協議必須在「力（實力）」、「理（法理）」、「利（利益）」3 點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協助當事人克服公平、敵對、認知、讓步與面子等心理障礙，調解的成果方能長久穩固。講習內容精彩實用，與會委員與劉教授互動交流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12.4 舉辦 報名至 10.12 止

【本刊訊】大法官 115 年度學術研討會定於 12 月 4 日在司法院 3 樓大禮堂舉辦，以「憲法韌性與權力分立」為主題，分為「權力分立下之民主鞏固與憲法韌性」、「權力分立爭議之憲法審查」、「政黨政治、議會制度與憲法韌性」、「違憲審查制度與憲法韌性」等 4 大專題場次。

本次研討會邀請司法實務及法學專業人士參與交流，請於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日 16 時止，於司法院報名系統報名，共 50 位名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認識新興議題

臺高院研習數位性別暴力專題 瞭解新型態犯罪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同仁對新型態數位性別犯罪之認知與性別敏感度，臺高院於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方念萱副教授主講「數位性暴力當前挑戰」，內容涵蓋數位性別暴力之類型劃分、科技對暴力本質之改變及防範之困境，協助同仁深入瞭解新興科技下的性別議題，進而建立前瞻之司法審理與保護觀念。

方副教授首先指出，隨著網路及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發展，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型態日益多元，包括網路跟蹤、未經同意散布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及偽造身分等 10 大類型中，以「數位性騷擾」最為常見，國內調查數據指出高達 7 成民眾均曾遭遇。科技更使暴力具有「可近性」、「匿名性」、「持續存在」、「無限複製」及「AI 自動生成」等特性，使非法影像或騷擾行為的傷害快速擴散並延續。

方副教授接著透過國內調查數據及各國數位性暴力的實務案例，分析被害人的求助困境，並釐清深偽（Deepfake）等 AI 科技帶來的法秩序衝擊，以提升對被害人困境之察覺能力。方副教授特別指出，許多受害者因騷擾行為日常化，未必能即時辨識其暴力性，司法實務除應重視犯罪行為外，也應關注被害人在進入司法程序前的處境及權益保障。

因應科技發展

士林地院參訪資安實驗室 強化數位證據之解讀

【本刊新北訊】為因應深偽（Deepfake）技術、假訊息認知作戰與新型態數位犯罪對未來司法偵審帶來的衝擊，士林地院邱璿如院長於日前率領庭長、法官及學習司法官，並偕同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導師，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與資安鑑識實驗室參訪交流，透過實務見學，增進與會人員科技證據素養。

邱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絕不能與社會脫節。無論是刑事案件的追訴，或是民事的責任認定，法官與檢察官都必須具備解讀數位證據的能力。期盼與會人員藉此機會建立科學客觀的視野並帶入未來的辦案工作之中。

調查局顏成安副局長首先說明，隨著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網路犯罪、假訊息、深偽影片及認知作戰等新型態犯罪日益增加，司法實務面臨全新挑戰。

接著由資安工作站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專業人員分享實務案例與最新技術發展，並說明假訊息溯源追查、深偽影片的商業軟體檢測限制，及國家級資安鑑識實驗室的運作內涵。該實驗室不僅取得 ISO/IEC 17025 認證，更透過「司法區塊鏈」聯盟鏈機制，確保數位證據在扣押、鏡像擷取、分析到法庭呈遞過程中的「同一性」與「不可否認性」。此外，針對手機因資安防護提升而多採邏輯提取、無法進行傳統實體位元級複製的實務現況，亦分享深度偽造技術的生成原理與檢測方式，使參訪人員親自見證數位證據從現場保全、拆解到鑑識分析的嚴謹流程，並實地考察虛擬資產冷錢包的實體防護機制，深刻體會科技偵查與法庭審查之間的緊密連結。

最後進行綜合座談，就「深偽檢測報告在訴訟中的科技可解釋性與證據能力」、「手機資料提取的驗證程序」，以及「境外 IP 與 VPN 追查的國際司法互助極限」等提問，調查局團隊從執法與鑑識科學角度逐一解說，強調科學鑑識僅能提供客觀的檢測與技術支撐，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仍需仰賴法官與檢察官的專業審思。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9 月 30 日修正「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4 年度上字第 223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